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編製該估計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醫療耗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利潤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的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訂立的基準而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入關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估計」分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顯示的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和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利潤估計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施順情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